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 2023 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含 12 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50-100 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金鉴中先生、狄朝平先生、黄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50-10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30-50 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0-8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18-45 万元（税后）。

三、公司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 2024 年度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0,450,591.89 元。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51,586,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10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 9,515,868.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0,934,72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内，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24 年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约为 40 亿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还贷款，公司 2024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15 亿元。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无新开工建筑面积，在建项目建筑面积 104.21 万平方米，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套数 105 套，合同销售面积 1.13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19,389.90 万元。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车位销售个数 3 个，车位销售面积 57.04 平方米，车位销售金额 62.00 万元。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上海区域出租物业面积为 2.11 万平方米，西安区域出租物业面积为 8.04 万平方米。第一季度，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 1,454.89 万元；泉州东海假日酒店客房数 202 间，取得经营收入 259.05 万元；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于 2023 年 1 月停业装修，待完成装修及品牌升级后重新营业。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金鉴中

本人金鉴中，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在任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我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本人现将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1、个人的基本情况：本人金鉴中，男，1958 年 5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就相关审议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沟通了解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并按规定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未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列席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

2023 年度，我出席全部董事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3 年度，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沟通会上，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商讨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前认真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利用日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投资者说明会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培训会、调研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现场考察了公司西安房地产项目及对外投资的西藏盐湖项目，深入了解房地产市场的行业现状和盐湖提锂的工艺全流程，给出了经济性管理意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线上和现场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2、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招标结果，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符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4、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相关薪酬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朝平

2024 年 4 月 26 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黄毅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毅，男，1985 年 1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FMBA）。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上海今科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世博事业部联合创始人兼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易居资本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3	9	0	0	否	0

2、会议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兼任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考察了公司位于西安及西咸新区的房地产项目，还考察了位于西藏阿里地区的盐湖提锂项目，我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听取公司对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情况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市场行情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6、其他事项

2023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相关薪酬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薪酬的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3、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招标结果，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符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向相关人员提出问题与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就有关事项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同时发挥个人专长、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毅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共计发行股份 131,926,121 股，该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819,660,744 股变更为 951,586,86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19,660,7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51,586,86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 819,660,744 股变更为 951,586,86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19,660,7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51,586,865 元。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66.074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58.6865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预包装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预包装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66.07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158.68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二）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